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多所处决〔2024〕97号

当事人：喀什市新涵宇机电建材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
住所（住址）：喀什市**国际**城*栋***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
身份证件号码：30*****20

2024年4月23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编号：2024003）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2023X-J-JX05415，检验报告上显示在喀什市新涵宇机电建材商行抽查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JYT-0.6-1.2），结构、关闭压力、出口压力项目不符合 CJ/T 50-2008 标准，依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9日，给当事人送达被抽样，上述产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 No: 2023X-J-JX05415 号，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并告知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15日内，可以向我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复检。当

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检；经现场检查发现，库存量已销售完毕，未发现该批次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案件调查人员于2024年05月28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行为进行核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6月1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12月02日，办理注册登记，开始从事经营。当事人销售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JYT-0.6-1.2）的进购了10只，进购价6.5元/只，进购价65元；10只，以8元/只的销售，销售价80元；利润为80元-65元=15元。

当事人提供了售货电子发票复印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共2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3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及现场过程的合法性；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2张；属物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在该店里未发现该批次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JYT-0.6-1.2）；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No: 2023X-J-JX05415 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 JYT-0.6-1.2），为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5、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 4 页；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违法行为的确认。

6、售货电子发票复印件 1 份；属物证，证明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的真实性。

7、当事人提供的整方案、承诺书、整改报告各 1 份，共 3 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2024 年 07 月 0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市市监处告〔2024〕97 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

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 JYT-0.6-1.2），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 JYT-0.6-1.2）。

二、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拾伍元整）。

三、罚款 160 元（壹佰陆拾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喀什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1日



